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112學年度第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備註
國文	1名	1.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2.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亦不得拒絕擔任各類型課程授課教師。
輔導	1名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起至113年4月8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ck.tp.edu.tw/>
-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3.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持有報考甄選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1.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於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2.113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並應於113年8月23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始可報名。若無法於113年8月23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3.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始得報名。
- 4.請詳閱報名資格，報名時資格如有疑義，即取消參加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日期：自113年3月29日(星期五)起至113年4月8日(星期一)15:30止。

(二)方式：

- 1.採網路報名(本校教甄報名網站: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11/)，開放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星期一)15:30止，需於以上期限內完成「資料填寫」(含初選資歷積分檔案上傳)及「報名費繳納」兩項程序始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 2.報名網站報名截止即行關閉系統，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繳費：

- 1.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自理)。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經由報名網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 2.繳費期限為即日起至113年4月8日(星期一)15:30止，請儘早完成轉帳手續，逾時轉帳導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四)完成以上所有報名程序後，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2:00後，至報名網站查詢個人甄選號碼，並列印應考准考證，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查詢初選試場及注意事項。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若需提出申請，請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12:00前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表」(附件1)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E-mail至人事室信箱(perstmj@gmail.com)或傳真至(02)23327144。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六、初選及複選甄選方式、檔案上傳、成績計算：

初選	
項目	資歷積分:20%、筆試:80%。
初選檔案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初選之資歷積分部分，請依報名科別之「資歷積分審查表」(附件2)各項目內容及說明，於報名期限內至本校教甄報名網站(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11/)上傳各項證明文件並填列自評分數。2.上傳證明文件版面限定為A4大小，檔案格式須為pdf檔，如為word、jpg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pdf檔格式後再上傳。3.截止時間後報名網站即關閉，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件。4.考生自評分數僅為資歷積分評分參考，實際分數將以本校審查結果為準。
筆試日期	113年4月16日(星期二)
筆試時間	18:15預備 18:30~20:30筆試
筆試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應試 注意 事項	1.應試者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2:00後，至報名網站查詢個人甄選號碼，並自行列印應考准考證。 2.請至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查詢初選試場及注意事項。 3.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成績 計算	1.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2.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甄選該科缺額至多十倍人員(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選。
成績 公告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10:00後開放查詢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11/
成績 複查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10:00~12:00 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02)23034381#202)
公告 進入 複選 名單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14: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

複選

項目	國文科：1. 試教(60%)、2.專業口試(30%)、3.教育行政口試(10%)。 輔導科：1.個別晤談演練與口試(45%)、2.輔導專業演示與口試(45%)、3.教育行政口試(10%)。
複選 檔案 上傳	1.通過初選進入複選教師，應自公告進入複選名單後至 113年4月25日(星期四)17:00前 至本校教甄報名網站(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11/)上傳下列資料： (1)個人自傳(附件3)，內容須依本校格式不得任意變更。 (2)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並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後再上傳)。 2.以上兩項資料版面限定為A4大小，檔案格式須為pdf檔，如為word、jpg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pdf檔格式後再上傳。 3.截止時間後報名網站即關閉，無法上傳相關文件，逾期恕不接受補件，逾時或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得參與複選。
日期	113年4月27日(星期六)
時間	08:00~08:20報到 未於08:20前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應試 注意 事項	1.請於113年4月24日(星期三)14:0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查詢複選注意事項。 2.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3.請自備所需教材教具，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成績	複選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

計算	<p>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6.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者(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成績公告	<p>113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後開放查詢</p> <p>成績查詢網址：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11/</p>
成績複查	<p>113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p> <p>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02)23034381#202)</p>
公告錄取名單	<p>113年4月29日(星期一)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p>

七、錄取人員請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附件4，現職教師應同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並繳交健康檢查表(請參閱附則七，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檢查，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八、如有網路連線問題請洽本校網管中心(電話:(02)23034381#627)。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3034381#703)。若為甄選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電話:(02)23034381#202、203)。

九、申訴電話: 02-23034381#701。申訴信箱：pers@gl.ck.tp.edu.tw。

十、本校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請應考人員務必於應試前至本校查看公告事項並遵守規定，如因疫情導致前述各階段甄選日程、方式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01.28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亦不得拒絕擔任各類型課程授課教師，否則不予聘任。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5)。

-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八、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